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201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9 月 23 日觀業字第 1113002167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三、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。…八、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。…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，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。…十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。」
3. 為保障旅客權益及旅遊品質，旅行業辦理旅行業務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、合法交通工具，且遊覽車於行程中不得搭載非該團旅客之人員；另旅行業倘以網路經營旅行業務，亦請加強注意所營網站登載之住宿設施或旅遊行程資訊，應符前揭法令規範，勿涉違規情事。該局亦將加強查核，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安全。
4. 復查交通部 111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：「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第 19 條之 2 規定外，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 11 小時。」，請旅行業應自主檢視行程安排妥適性，必要時適當調整行程，或採行輪替駕駛機制等方式為之，勿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工時規定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